

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修正草案)

姓名		案件性質	☐ 教師聘任 ☐ 教師資格送審
迴避事項	迴避名單		
(1)與委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2)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			
(3)本次審查案件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著作共同作者			
(4)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5)曾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參考事項	參考名單		
(1)任職本校前經歷			
(2)最高學歷論文口試委員			
(3)其他			
註 1：本表係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註 2：請以中文姓名填列，若為外國專家學者請附中文姓名。 簽名： （親自簽名）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修正草案)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 1：本表係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四)：「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規定辦理。

註 2：若為外國專家學者請附中文姓名，參考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